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宁聚开阳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聚开阳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93.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859%,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忠义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32 号 1 单元 713 号房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百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938,300	1.9859	
合计	6,938,300	1.98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忠义	-	-	-	-
孙宇	191,940	0.0549	191,940	0.054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38,300	6.3649	16,650,000	4.765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5.1519	16,650,000	4.765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74,520	5.2591	18,374,520	5.2591
合计持有股份	58,804,760	16.8308	51,866,460	14.8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04,760	16.8308	51,866,460	14.8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忠义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陈家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800,000	8.29%	0.84%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2,800,000	8.29%	0.84%						

本次质押股份展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800,000	8.29%	0.84%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00	8.29%	0.84%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涉及的业务类型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5,000,000	44.41%	4.48%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9,100,000	68.86%	14.66%	0	0	0	0
合计	105,075,359	31.36%	64,100,000	61.00%	19.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家兴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6,1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81%,对应融资余额 5,600 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64,1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13%,对应融资余额 19,550 万元(含本次质押金额)。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33,000,000	46.28%	9.85%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黄河银行	质押担保
合计		33,000,000	46.28%	9.85%							

本次质押股份展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涉及新增质押股份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5,000,000	44.41%	4.48%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9,100,000	68.86%	14.66%	0	0	0	0
合计	105,075,359	31.36%	64,100,000	61.00%	19.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6,1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81%,对应融资余额 5,600 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64,1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13%,对应融资余额 19,550 万元(含本次质押展期金额)。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合同期限变更协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8.11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4 元/股调整为 18.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1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 2021 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9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 1.50%;

t:指计息天数 175 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175/365=0.7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962	2.41%	0.89%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62	2.41%	0.8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3,905.00	14,867.00	37.21%	13.82%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8,657.00	8,657.00	38.74%	8.05%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2,562.00	23,524.00	29.63%	21.8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78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邵建明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建明先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邵建明	是	800	10.75%	0.32%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张初春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783,843,089	31.09%	524,750,000	524,750,000	66.95%	20.82%	0.00	0.00%	65,533,625	25.29%
邵建明	74,417,500	2.95%	0	8,000,000	10.75%	0.32%	8,000,000	100.00%	66,413,125	99.99%
合计	858,260,589	34.04%	524,750,000	532,750,000	62.07%	21.13%	8,000,000	1.50%	131,946,750	40.54%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3,475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8%,对应融资余额为 1.948 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9,475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3%,对应融资余额为 3.446 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04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俞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俞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胡俞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俞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俞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4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923.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961.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4.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6.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2 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 14,999.8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的 150.00%,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的 75.00%。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678.1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69.54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4%-3.4%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4%-3.4%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海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226)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00	1.85%-3.15%	结构性存款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23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00	1.85%-3.15%	结构性存款	是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 15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3000	3.38%	本金保障型	是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3 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5%-3.5%	本金保障型	是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4 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5%-3.5%	本金保障型	是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5 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500	2.4%-3.4%	本金保障型	否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6 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500	2.4%-3.4%	本金保障型	否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明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2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近日,公司收到郑明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郑明钗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郑明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郑明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情况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明钗	合计持有股份	43,190,537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46,699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3,838	3.68%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2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其中 27,543,838 股为高管锁定股。公司股东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鑫祥景")为郑明钗先生一致行动人,郑明钗先生与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上表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郑明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郑明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 2 楼 219 号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牛国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三、备查文件

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 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306,232,338 元(股)变更为 435,612,051 元(股),同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4、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5、注册资本:435,612,051 元

6、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越南 VINFAST 汽车电子水泵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越南 VINFAST 汽车")的《定点函》。根据该定点函显示,公司成为越南 VINFAST 汽车某项目电子水泵的独家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 1.7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越南 VINFAST 汽车多个项目的定点,基本覆盖其所有车型,涉及公司电子水泵和热管理控制阀,已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超 8 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启动、零部件开发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越南 VINFAST 汽车电子水泵项目的定点,是公司第一款大功率电子水泵在乘用车领域批量供货,是国际客户对公司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综合实力的肯定。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公司新能源热管理业务布局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越南 VINFAST 汽车定点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5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为了进一步明确担保期限,现对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补充披露前: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 63.80 亿元以内,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6.35%,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补充披露后: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 63.80 亿元以内,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6.35%,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37,457,436 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一、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拍卖结束时间,根据"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票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57,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37,457,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下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 2.15%,期限为 60 天,到期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501,767,123.29 元。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